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资产支持证券  
认购协议**

本《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 签订：

**管理人/甲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马军立、胡文斐

电话：0755-26928935、010-63081026

传真：010-63081071

**认购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鉴于：

一、甲方愿意根据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文件（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设立并管理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以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不含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车辆通行费预测收入为基础。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_\_\_\_\_，认购单价为\_\_\_\_\_元，认购份额为\_\_\_\_\_份，认购总价为\_\_\_\_\_元。

二、本次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即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有权在第三个兑付日前30日宣布回购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在此情况下，剩余全部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于第三个兑付日到期。

三、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管理人为本次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_\_\_\_\_ )。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账号:1100 1058 9000 5250 4499

汇款用途: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款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本次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本次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六、管理人为规范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制定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认购协议。本协议中未做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该《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规定。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其余由管理人保管,用于办理专项计划申报、备案等手续。每份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管理人/甲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认购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